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蔡淳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103 人，實到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08-2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112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二	修訂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三	訂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施行。

貳、主席致詞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伍、頒獎

頒發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及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競賽獲獎指導教師獎狀。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 111、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修正，於 11 月底提交課程計畫填報平台逕付審查，目前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已於 1 月 6 日審查通過課程計畫。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海洋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國教署辦理審查。113 學年度入學之雙語實驗班課程計畫已提交第一次審查意見_修正後通過；數理實驗班課程計畫則於 1 月 10 日提交第二次審查意見_修正後通過，海洋科技實驗班則於 1 月 5 日進行修改計畫書，函報國教署審查中。
- 三、本校承辦基隆區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之單位，預計於 1 月 25 日(四)辦理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實體辦理方

式)。本處積極推動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本土語課程之相關培訓，歡迎對於本土語師資培訓有興趣之教師可洽詢相關細節事項。

四、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習歷程檔案管理平台，本學期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日期至 1 月 26 日(五)截止，教師認證時間於 2 月 2 日(五)截止。

五、有關高三大學學測於 1/20~1/22 辦理，下學期開始高三學生緊接著面臨繁星推薦作業及要準備申請入學的備審檔案。敦請各位高三導師及科任老師共同協助輔導高三學生完成各個階段的應戰。

六、本校在為數位前導學校，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茲重點為(1)發展數位教學、利用 AI 數位工具輔助課程與教學；(2)達成師與生使用數位學習載具；(3)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成立數位學習教師專業共備社群；(4)建置、運用學習管理系統(LMS)追蹤學生的進度提供個別化的學習；(5)規劃跨校遠距共授課程之實施。對應數位時代學習者的挑戰及數位學習型態的到來，下學期將針對差異化教學_數位重補修來辦理及推動相關計畫。

七、配合 2030 年雙語教育政策，積極推動國際教育、雙聯學制以及線上國際學校合作課程，藉由擴增雙語計畫資源的導入，開展基中學生學習的多樣態並激發潛力，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移動力與全球素養的「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s)，最終希望實驗班的成功經驗能在校園裡推廣至各種班別，讓更多基中學子具有「國際力」的競逐優勢。歡迎各領域教師一起加入，發展雙語教學教師共備社群，推行雙語教學實施。

八、教務處下學期將開展新年度計畫之申辦：

(一)申辦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跨域轉化深度學習計畫與戶外教育等競爭型計畫，提升課程教學軟硬體設備與資源。

(二)申辦英語文領域適性學習中心學校、部分領域融入雙語教學、全英授課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第二外語補助計畫及擴增雙語實驗補助計畫，以強化雙語教學之實施。

(三)申請充實教學設備計畫以及校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

九、本屆高三學生特殊選才升學佳績：

(一)301 班蟻乃云同學錄取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二)301 班余沛娣同學錄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三)309 班陳家駿同學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四)309 班謝丞凱同學錄取私立中原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感謝高三導師、輔導室及相關科任老師指導與協助。

十、本學期寒假期間不實施返校日，本學期學期總成績，將於 1 月 29 日於 8 時開放學生登入欣河智慧校園進行學期成績查詢，當日亦開放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登記，登記時間起迄為當日 08:00~17:00。補考日期為 2 月 1 日~2 月 2 日。有關學期成績單紙本之導師簽章作業將於 2/15 (四) 上午起於教務處大桌供各班導師辦理成績單之簽章作業。

十一、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各班級及教師課表將於期初 2 月 14

日(三)排定後網路公告，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由教務處統一處理。下學期課業輔導課將於開學後進行確認課程開課事宜。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旅客經陸海空關下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強化網路銷售、廣告之監測與取締，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擁有電子煙者。我國「菸害防制法」自本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請老師知悉並向學生加強宣導。
- 二、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請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
 -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
 - (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
 - (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通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 三、有關本校『113 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業於113.01.11運用班長集會時機宣達並公告學校網站。請導師持續於寒假期間持續叮嚀學生，尤以交通安全、網路詐騙(情色)、寒假打工及毒品防制等主題加強宣導，另提醒寒假期間倘有意外事件須通報，請撥打本校校安中心電02-24570988。
- 四、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教育部為使師生及家長瞭解性別事件調查之程序，提供線上教學影片，掛載於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
- 五、如學生攜帶違禁物品，請依據本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其中第30點規定(重點節錄)：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六、本學期整潔秩序評分已於 112/12/28(四)結束，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整潔			
第一名	108 班 呂珮瑜老師	208 班 傅瀟燁老師	311 班 呂瑞萍老師
第二名	101 班 陳美蘭老師	210 班 連耿義老師	303 班 柯淑雅老師
第三名	111 班 張瓊文老師	207 班 陳秀娥老師	308 班 蔡佩芬老師
秩序			
第一名	101 班 陳美蘭老師	208 班 傅瀟燁老師	311 班 呂瑞萍老師
第二名	102 班 陳盈君老師	209 班 黃淑珠老師	307 班 吳美慧老師
第三名	110 班 周正弘老師	207 班 陳秀娥老師	303 班 柯淑雅老師

七、寒假返校打掃如下表所示，請各位導師參考。

日期	01/22(星期一)	01/23(星期二)		01/24(星期三)		01/25(星期四)		01/26(星期五)	
時間		10:00 -11:00	13:00 -14:00	10:00 -11:00	13:00 -14:00		13:00 -14:00	10:00 -11:00	13:00 -14:00
班級		201	211	202	203 302		205	309	206
日期	01/29(星期一)	01/30(星期二)		01/31(星期三)		02/01(星期四)		02/02(星期五)	
時間	10:00-11:00			10:00-11:00		10:00-11:00		10:00-11:00	
班級	310			304		301		305	
日期	02/05(星期一)	02/06(星期二)		02/07(星期三)		02/08(星期四)		02/09(星期五)	
時間	10:00-11:00			10:00-11:00		春節(小年夜)		春節(除夕)	
班級	306			204		X		X	
日期	02/12(星期一)	02/13(星期二)		02/14(星期三)		02/15(星期四)		02/16(星期五)	
時間	春節(初三)	春節(初四)		春節(初五)		開學日(不上課) 10:00-11:00 補打 掃最後期限		正式上課日	

八、請有上寒假重修班的老師，務必要求學生於課後整理教室環境(擦黑板、掃地和清理垃圾)。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寒假期間及預計進行之工程：

- (一) 群英樓電力改善工程。
- (二) 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三) 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四) 操場籃球場地地面重鋪工程。
- (五) 科學館、體育館、明德樓及宿舍周圍排水改善工程。
- (六) 明德樓一樓基隆市社會處暖暖區托嬰中心設置工程。

(七)明德樓北側廁所拆除工程。

(八)圖書館廁所及校史空間整修工程。

(九)游泳池底改善及天花板輕鋼架拆除工程群英樓電力改善工程。

二、因應群英樓電力改善工程，寒假還有分區停電的狀況，會提前公告，請各位同仁於寒假前檢視各辦公室冰箱，以免食物食品腐壞，造成損失，謝謝大家的配合。

三、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學校輔導工作的面向很廣，包含了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需要行政各處室、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及協助，才能讓輔導工作發揮最好的效果，衷心感謝所有人對學生的教導及照顧，也謝謝大家對輔導室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幫忙。有些學生的狀況，可能在現階段很難有所改變，也常常會讓我們感到失望或無奈，但如同現實治療學派中提到的「永不放棄」原則，要相信陪伴在學生身旁本身就是有價值、有意義的事。

(一)協助擔任認輔教師：楊子漪老師、李胤老師、蘇文賢老師、涂聖群老師、吳旭明老師、施瑞達老師、柯建華老師、袁宇璇老師。(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二)協助大學博覽會：行政團隊、周正弘老師及 110 班學生。

(三)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四)協助特殊選才模擬面試：各班導師、任課老師。

(五)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若有遺漏，請見諒～

二、有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輔導室在 8/29 共備日時有辦理一場「珍愛生命守門人暨自我情緒照護」研習，希望大家能多關注學生的心理狀態，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此外，請導師在選幹部時，盡量找願意關懷同學、有助人特質的學生擔任輔導股長，輔導室亦會加強跟輔導股長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

三、有關「輔導室行事曆」、「獎助學金-青澀芷蘭、陳建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戶」、及「學生申訴」等相關資料已建置在輔導室的網頁中，歡迎自行參閱。輔導室的「最新公告」裡，可以查詢到各大學辦理的營隊活動，請多多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報名參加。另外，本學期 112-1 大學參訪的優良成果(簡報、影片、海報、學習單)，也在輔導室網頁中新增呈現，優良學習單已張貼在團輔室外的公佈欄。

四、針對有特殊狀況的學生(如：自傷自殺意念、不來學校、行為偏差…等)，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跟學生談話，煩請記得留下輔導紀錄，若需要輔導室協助，請跟責任班輔導老師聯繫。

五、112-2 青澀芷蘭獎助學金的申請時間為即日起~113/2/14(三)，若有家境清寒

且成績不錯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學生申請。112-1 開始改用「青澀芷蘭獎學金線上申請平台」代替紙本申請，欲申請的學生請先找偉綱助理創建帳號。

六、輔諮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七、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

八、學科能力測驗：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考試日期：113 年 1 月 20 日 (六) 至 1 月 22 日 (一)。							
(二) 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 (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以下簡稱國綜)，國文 (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以下簡稱國寫)。							
(三)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1. 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2.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1 月 20 日 (星期六)	1 月 21 日 (星期日)		1 月 22 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及 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獲獎 47 篇及 2 篇，其中閱讀心得榮獲特優 8 件、優等 21 件、甲等 18 件，小論文榮獲甲等 2 篇，成績十分卓著(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感謝陳秀娥老師、陳盈君老師、傅瀟燁老師、施瑞達老師、周以欣老師及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下一梯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將於 2 月 1 日至 3 月中旬開放投稿，請各領域教師鼓勵學生利用寒假時間繼續閱讀優良書籍踴躍投稿。下學期圖書館將結合自主學習及其他專題課程推動小論文寫作，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並作為特殊選材、大學申請等升學進路重要學習成果資料。

第 1121010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110	陳品妍	成功的心路歷程	陳盈君	特優

2	207	王郁凱	驚心動魂的特洛伊戰爭	陳秀娥	特優
3	207	向苓臻	你也會不小心太在意嗎？	陳秀娥	特優
4	207	林庭卉	永續的愛	陳秀娥	特優
5	207	張元愷	裡臺灣	陳秀娥	特優
6	209	王嘉祥	舉重若輕	陳秀娥	特優
7	210	蔡歲宇	永不言棄的精神	陳秀娥	特優
8	210	林昆玄	台北小吃札記	陳秀娥	特優
9	102	胡恩璇	深山的獵魂	陳盈君	優等
10	102	謝宜蓁	那年，我們的青春	陳盈君	優等
11	110	游定衡	三國演義中的人生哲理	陳盈君	優等
12	201	游叡臻	味蕾的詩意 飲食的真意	傅靜嫻	優等
13	204	梁睿全	咆哮山莊	傅靜嫻	優等
14	207	呂翊慈	人間失格	陳秀娥	優等
15	207	鄭莨諺	邁向成功的座右銘	陳秀娥	優等
16	207	賴佑宗	永遠的射鵰英雄	陳秀娥	優等
17	208	林捷瑜	人之情懷	傅靜嫻	優等
18	208	張濟翔	台北小吃 札記	傅靜嫻	優等
19	208	郭柏辰	中華飲食文化的參悟	傅靜嫻	優等
20	208	羅尹希	反璞歸真	傅靜嫻	優等
21	210	王辰瀚	解憂的時光機	陳秀娥	優等
22	210	李紫妍	令人期待的見面禮	陳秀娥	優等
23	210	周宥安	守護所愛之人的方程式	陳秀娥	優等
24	210	林庭右	不被凍結的勇氣	陳秀娥	優等
25	210	鄭祐豪	這輩子總要冒險一次	陳秀娥	優等
26	210	賴佑成	從心理學了解生活	陳秀娥	優等
27	210	林宇恩	我的「垃圾桶」哲學	陳秀娥	優等
28	210	林立宏	我讀《烏克蘭的不可能戰爭》	陳秀娥	優等
29	210	胡育慈	品嚐第九味	陳秀娥	優等
30	102	王一寧	揪出你我心中的老大哥	陳盈君	甲等
31	110	蘇庭以	找尋夢想中的關係	陳盈君	甲等
32	201	周岑怡	屬於我的宴席	傅靜嫻	甲等
33	201	洪詩媛	八次盛宴_吃朋友	傅靜嫻	甲等
34	203	張逸驊	科學詭案調查局	陳秀娥	甲等
35	204	鄭宇志	我讀《小站也有遠方》感想	傅靜嫻	甲等
36	207	吳巧妍	我很好，別擔心	陳秀娥	甲等
37	207	王柏堯	等一個人咖啡	陳秀娥	甲等
38	207	侯賢微	勇敢追愛的權利	陳秀娥	甲等
39	208	吳亞芹	閱讀心得-第九味	傅靜嫻	甲等
40	208	蔡竣丞	暑假書籍閱讀<<忍耐箱>>感想	傅靜嫻	甲等
41	208	黃光睿	吃朋友-不散的宴席	傅靜嫻	甲等
42	208	李胤頤	墨菲定律	傅靜嫻	甲等
43	210	江尚融	現在放棄，那比賽就結束了	陳秀娥	甲等
44	210	李翔恩	最親切的引路人	陳秀娥	甲等
45	210	楊皓喆	童年與現實	陳秀娥	甲等
46	210	顏志鑫	羽球戰將周天成	陳秀娥	甲等
47	210	黃國智	11元的鐵道旅行	陳秀娥	甲等

第 1121015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310	洪芯琳	自製泡泡水配方	施瑞達	甲等
	310	張云禎			
2	310	張埕絃	亦黃？亦綠？—探討香蕉變葉木之光合作用率	周以欣	甲等

- 二、感謝本學期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本學期自主學習課程順利推動完成，並於期末(12/25)推派 310 班洪芯琳與黃韻柔同學在「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自主學習論壇暨分享會」，具體展現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下學期的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如下，
- (一)高二：依據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繼續發展，並於期末彙整學習歷程與成果，並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 (二)高一：依據個人興趣、性向或專長，選定自主學習主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交計畫完成審查。
- 三、本(112)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推動。於 113 年度，圖書館將繼續申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並與教務處合作，成立數位教學共備教師社群，有效發展教師科技輔助教學能力與創新數位教學模式，並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與科技應用能力，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支持與協助發展，建置本校為區域數位教學標竿學校。
- 四、為提升學生閱讀之習慣與風氣，圖書館將於下學期 4/20-4/27 辦理閱讀週系列活動，包含新書展覽、閱讀講座與讀書心得分享比賽等活動，具體活動內容將於下學期提案。
- 五、圖書館已完成申辦 113 學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計畫，並將開設新興科技多元選修課程、跨校選修課程與特色探索營隊，以建立本校新興科技課程特色。
- 六、感謝所有同仁共襄盛舉參與華山基金會的助老人年菜捐款活動，本次共募集 170 份年菜，感謝大家的愛心。
- 七、校園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
- 配合教育部資安向上集中規定，學校電子郵件信箱與網路認證帳號停止自行維運服務，新進教職員工需自行申請「教育雲@mail.edu.tw」帳號取得公務電子郵件信箱，也可登入校園 WIFI 網路，申請步驟與使用說明請參閱學校官網「網路服務」專區。如需使用 Google 與微軟 Office365 教育相關應用服務，如：Google Meet/Classroom、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 (線上版)/Teams，可以使用教育雲帳號分別啟用@go.edu.tw 與@ms.edu.tw 帳號。
 - 本校教學網路(教室、無線、教師辦公室)使用中華電信光世代(1G/600M)並於 112 年 6 月起申裝防駭守門員、色情守門員等網路安全服務，阻擋有害網站內容。提醒使用雲端硬碟應用程式請設定上下傳頻寬限制，避免資料同

步時佔用全校網路頻寬。

- ▶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體同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校安排於三次校務會議前實施各一小時實體研習，完成簽到、課程及評量後可取得研習時數，未完成校內研習同仁需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學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校外或線上研習後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時數證明，全校統計結果將做為每年行政院資安查核填報使用，請同仁務必累積符合規定時數，未完成者請配合實施矯正與預防改善作業。提醒尚未完成 112 年度時數的同仁，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並將時數證明寄送 klsh131@mail.edu.tw 信箱。
- ▶ 鑒於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請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旨揭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風險。
- ▶ 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之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 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 (<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 關閉不安全設定。
-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以增進資安知能。宣導資料參閱本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附件檔案。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決算資料如下：

(一)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金額	%
業務收入	260,989,083	1. 學雜費收入	4,010,951	1.54%

		2. 委辦及補助收入	255,420,177	97.87%
		3. 實習驗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 雜項業務收入	1,557,955	0.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3,863,097	1. 人事成本	195,266,073	68.79%
		2. 業務成本及費用	56,039,158	19.74%
		3. 學生獎補助費	2,760,360	0.97%
		4. 折舊及攤銷	29,797,506	10.50%
業務外收入	4,278,668	1. 利息收入	1,055,836	24.68%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05,995	37.54%
		3.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4. 受贈收入	1,581,832	36.97%
		5. 賠(補)償收入	2,300	0.05%
		6. 雜項收入	32,705	0.76%
業務外費用	1,284,669	校門警衛保全等其他雜項費用	1,284,669	100%
本期短絀	-19,880,015			

(二)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項目	營運 資金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年度中補助	金 額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固定資產	570,978	2,629,514	60,000	5,572,719	8,833,211
機械及設備	570,978	798,965	0	3,901,177	5,271,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83,200	0	313,303	496,503
什項設備	0	1,647,349	60,000	1,358,239	3,065,588
無形資產	220,000	120,000	0	222,849	562,849
遞延借項	1,420,080	0	0	1,264,188	2,684,268
合 計	2,211,058	2,749,514	60,000	7,059,756	12,080,328

二、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資料如下(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並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8 日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8214 號函規定辦理):

(一)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金 額	%
業務收入	283,861,000	1. 學雜費收入	3,602,000	1.27%
		2. 委辦及補助收入	278,158,000	97.99%
		3. 實習驗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 雜項業務收入	2,101,000	0.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1,931,000	1. 人事成本	152,690,000	48.94%
		2. 業務成本及費用	129,636,000	41.57%
		3. 學生獎補助費	2,284,000	0.73%
		4. 折舊及攤銷	27,321,000	8.76%

業務外收入	3,886,000	1. 利息收入	958,000	24.65%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0,000	41.95%
		3. 受贈收入	1,216,000	31.29%
		4. 雜項收入	82,000	2.11%
業務外費用	649,000	校門警衛保全等其他雜項費用	649,000	100.00%
本期短絀	-24,833,000			

(二)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項目	營運 資金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金 額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固定資產	496,000	2,752,000	60,000	5,388,000	8,696,000
機械及設備	96,000	751,000	0	4,392,000	5,23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	0	96,000	211,000
什項設備	400,000	1,886,000	60,000	900,000	3,246,000
無形資產	0	0	0	188,000	188,000
遞延借項	0	0	0	5,589,000	5,589,000
合 計	496,000	2,752,000	60,000	11,165,000	14,473,000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留職停薪 4 人：林祥裕教師(照顧子女)、蔡仲元教師(育嬰)、劉曉芬教師(侍親)、賴若琪助理員(侍親)

(二)新進人員：

英文外師:Kimberly Violet Russo

直播共學計畫專案助理：游世龍

約僱職務代理人:蘇怡璇、傅祺娜

(三)離職人員：。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二)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參考上學期申請情形列印，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三)請於 3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件，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無誤核發。

三、本(113)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 4,500 元，且開放技工友亦可申請，請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及技工友多加利用，定期參加健康檢查，以掌握身體健康，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未滿 40 歲教職員無補助費但仍可 2 年一次公假參加健檢。

(一)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二)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健檢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如未於規定之醫療機構實施者，不得申請健檢補助。

四、有關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3)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

料，有意願申請介聘教師請於本年2月17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3年1月9日溪高人字第1130800007號函辦理)

- 五、為配合本(113)年退休概算編列，請欲申請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及114年2月1日)退休之教師，請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
 - (一)擇113年8月1日退休者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簽核。
 - (二)擇114年2月1日退休者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簽核。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1/2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 六、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教師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請切勿以身試法，以維護自身權利。
- 七、※「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表」於本年度業有更新版本，請老師們務必上網下載填寫後，列印紙本簽名交回人事室存查，謝謝配合。(原則上每學年期末調查填寫1次)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表單下載/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表。
- 八、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於寒暑假外之平日12至13時辦理延長服務，並統一於寒暑假辦理減少到班，本113年度寒假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同年2月7日止於下午辦理減少到班，仍請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選取假別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
- 九、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離校。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 十、非因公出國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於差勤電子辦理請假申請外，線上加填寫/出國申請單/奉核後前往旅遊，寒暑假期間亦請配合辦理。
- 十一、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調查表。
- 十二、年節將屆，再次宣導「酒後不開車」，請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

※法令宣導：

-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

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同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

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

(一)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二)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8 期校務發展計畫 112 學年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77 年 9 月起迄今，業分別提出第一到第八期校務發展計畫，期藉由校務計畫的不斷更新而與社會脈動緊密結合，並引領學校邁向卓越與不凡。
- 二、本校第 8 期校務發展計畫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期程為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之間，迄今已將近 2 年有餘皆未修正，然因現今社會環境變化甚大，且教育部全力推動雙語教育、數位學習等等最新教育政策，本校有須思考學校發展方向應回應外在環境的變化，因此於 112 年暑假期間，請學校各單位以「傳承、轉化、創新、永續」的原則，「數位基中、雙語校園、跨域素養、永續未來」為發展方向主軸，來修正第 8 期校務發展計畫內涵，籍以達成「永續發展，風華百年」的學校發展的階段性任務。
- 三、後經各單位審慎檢視所管之計畫內容，耗費心力提出相關修正案，本校第 8 期校務發展計畫書現已彙整完竣(如附件 1)，爰擬案提請討論。案俟行

政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提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四、另各行政單位亦配合校務計畫修正，依修正後之校務計畫中的重點發展業務及計畫項目，以現階段之優先次序、可行性及資源條件等因素考量，配合年度編列的預算額度與各項競爭型補助，進而提出各單位的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2)，亦一併提請討論，併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4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91356 號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42519 號函略以，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經人事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參照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訴之規定，機關(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增列校長涉案之管轄，並配合修正申訴信箱，以臻明確，另增列標準作業流程註 3。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 二、檢附修訂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 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專任教師、運動教練、教官、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代理教師及臨時人員)。 <u>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時，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專任教師、運動教練、教官、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代理教師及臨時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 二、次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

		<p>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校決定，以為周妥。</p> <p>三、又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函檢送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辦理。</p> <p>四、爰依上開二函增訂本校校長涉案時應報請教育部主政。</p>
<p>四、本校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p> <p>(一)申訴專線電話：02-24571222</p> <p>(二)申訴電子信箱：eva4770@gmail.com</p> <p>(三)申訴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人事室」。</p> <p>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p>	<p>四、本校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p> <p>(一)申訴專線電話：02-24571222</p> <p>(二)申訴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信箱</p> <p>(三)申訴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人事室」。</p> <p>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p>	<p>配合修正申訴信箱地址，以臻明確。</p>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重複贅述活動項目及文字等。
- 二、提高分組戶外聯誼活動補助費用數額，及降低辦理人數，以利增加各處室辦理活動意願及同仁參與率提高，又增訂辦理聯誼活動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與，以促成活動圓滿完成。
- 三、參酌108年修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就活動所須租借交通工具，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爰酌作修正。
- 四、增列於發給日當日已離退人員不在發給規定，以臻明確。
- 五、另參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辦理活動項目，增加辦理藝文或競賽活動及慶生活動，以豐富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內涵。
- 六、檢附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七、案提經11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決議以修正主計室後通過，續提校務會

議審議。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u>分為分組聯誼活動、敬師禮券300元及親師聯誼餐會、生日禮金1000元等活動</u>：<u>一</u></p> <p>(一)分組聯誼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戶外休閒活動方式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有興趣者，得踴躍組隊辦理。 2. 活動經費：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度補助<u>700</u>元為限，參加次數不限(可以多次參加)，但僅補助費用一次且以<u>700</u>元為限。 3. <u>本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u>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自費。 4. 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並請於當年11月底前辦理完成。 5. 組隊時以處室或科名義為原則，辦理時請將旅遊活動地點、日期、路線行程等相關事項籌畫完妥，並以員工<u>8</u>人(含)以上報名參加，將旅遊活動填具申請表(附表1)及參加人員名單(附表2)於辦理活動<u>一</u>十星期前循行政程序會<u>辦</u>人事室及<u>主</u>計室，<u>陳</u>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 6. 各旅遊活動計畫請張貼各辦公室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 7. 活動所須租借用交通工具(<u>應簽訂書面契約</u>)、平安保險(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住宿、膳食等事宜，各組隊 	<p>三、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分為分組聯誼活動、敬師禮券300元及親師聯誼餐會、生日禮金1000元等活動。</p> <p>(一)分組聯誼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戶外休閒活動方式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有興趣者，得踴躍組隊辦理。 2. 活動經費：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度補助參佰元為限，參加次數不限(可以多次參加)，但僅補助費用一次且以參佰元為限。 3. 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自費。 4. 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或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並請於當年11月底前辦理完成。 5. 組隊時以處室或科名義為原則，辦理時請將旅遊活動地點、日期、路線行程等相關事項籌畫完妥，並以員工10人〔含〕以上報名參加，將旅遊活動填具申請表(附表1)及參加人員名單(附表2)於辦理活動1星期前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會計室，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 6. 各旅遊活動計畫請張貼各辦公室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 7. 活動所須租借用交通工具、平安保險(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住宿、膳食等事宜，各組隊承辦(或召集)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8. 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康活動辦理項目已分項表列，毋須重複贅述，爰刪除重複摘要述明部分。 二、為提高各處室辦理分組戶外聯誼活動意願，爰以提高補助費用數額，以增加活動辦理場數。 三、為增加活動辦理彈性及同仁參與率，爰降低辦理人數為8人，並提高補助金額為700元，且辦理聯誼活動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與，以促成活動圓滿完成。 四、刪除部分贅字及增修部分文字。 五、參酌108年修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就活動所須租借用交通工具，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爰酌作修正。 六、配合慶生禮金發給，於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辦理慶生活動。 七、增列發給日當日已離退人員不在發給規定，以臻發放明確。 八、參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辦理活動項目，增加辦理藝文或競賽活動，以豐富化本校員工文

<p>承辦(或召集)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p> <p>8. 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 3 星期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並填具補助印領清冊(附表 3)辦理核銷。(核銷手續最遲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p> <p>(二)敬師禮券 300 元：每年於教師節前後發放。</p> <p>(三)親師聯誼餐會： 1. 活動日期：每年配合越野賽跑活動日辦理。 2. 活動費用：由文康活動經費勻支。</p> <p>(四)辦理慶生活動及發給生日禮金 1000 元：每年六月於期末校務會議時發給，發給日已離退人員不予發給。</p> <p>(五)每年視經費狀況至少應辦理 1 場藝文或競賽活動。</p>	<p>活動後 3 星期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並填具補助印領清冊(附表 3)辦理核銷。(核銷手續最遲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p> <p>(二)敬師禮券 300 元：每年於教師節前後發放。</p> <p>(三)親師聯誼餐會： 1. 活動日期：每年配合越野賽跑活動日辦理。 2. 活動費用：由文康活動經費勻支。</p> <p>(四)生日禮金 1000 元：每年六月於期末校務會議時發放。</p>	<p>康活動內涵。</p>
---	--	---------------

決 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17163 號函之建議修正事項修正，於修正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行提送教育部核辦。

【提案四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 7 點第 1 項	一、 <u>宿舍、設備情形及居住事實，每年應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至少辦理檢查一次定期宿舍、家具盤查及查考居住事實作業，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定期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u> ，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宿舍管	一、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定期調查，每年至少盤查一次，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宿舍借用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 <u>宿舍管理手冊</u> 」第 16 點： 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

	<p>理手冊、宿舍借用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p>		<p>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有修繕必要者，應依規定報請修繕。</p> <p>各機關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事務管理單位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p> <p>「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點：</p> <p>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p> <p>(一)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p> <p>(二)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p> <p>(三)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p> <p>(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p>
<p>第7點第4項</p>	<p>四、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依最新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檢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p>	<p>四、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檢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p>	<p>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調整。</p>

第 9 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修正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之層級。
附件管理費收費要點	如下表二	如下表一	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第 2 項後段，區分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表一

職務宿舍	啟用年份 (民國)	每戶平均面積	每月管理費 (每平方公尺至少\$10.31 元)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39 號-41 號	19	58.61 m ²	61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6 號-14 號	45	25.41 m ²	27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16 號-22 號	37	29.89 m ²	31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58 號-64 號	58	111.72 m ²	1160 元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73 號-77 號	60	70.34 m ² (實際每戶 50 m ² -- 80 m ²)	520~830 元

表二

<u>宿舍種類</u>	職務宿舍	啟用年份 (民國)	每戶平均面積	每月管理費 (每平方公尺至少\$10.31 元)
<u>單房間職務宿舍</u>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39 號-41 號	19	58.61 m ²	610 元
<u>單房間職務宿舍</u>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6 號-14 號	45	25.41 m ²	270 元
<u>單房間職務宿舍</u>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16 號-22 號	37	29.89 m ²	310 元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58 號-64 號	58	111.72 m ²	1160 元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2 巷 73 號-77 號	60	70.34 m ² (實際每戶 50 m ² -80 m ²)	520~830 元

決 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五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及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及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本校處理教師繳交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與、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p> <p>為協助本校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更正成績作業流程為協助本校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 2. 酌做文字修正 3. 刪除該段文字敘述

決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時 分